

106年第3季〈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〉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節目部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6年10月3日(星期二) PM02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二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三名

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節目部 企劃 李杰

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6 年 10 月 3 日 (二) PM02:30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	會議紀錄	李杰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歐素華 2. 王亞維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李杰	節目部列席：
議題：106 年度第 3 季「國興衛視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
常立欣	歡迎各位委員蒞臨，「國興衛視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，針對節目在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，希望節目部多能利用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，加以學習，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。		
※案件：			
<p>●日前有部電視音樂特輯是針對演唱會做介紹，該則內容多為介紹羅大佑歌曲的創作歷程，在羅大佑主述時，其背景為羅大佑演唱會發表會現場的背板，因此時不時的出現時間及地點，偶而會出現日期，為怕有節目廣告化之嫌，故在出現完整日期時上馬賽克，其餘未做處理，由於演唱會的資訊均為公開搜尋得到，請問沒有出現完整日期的部份，或僅出現時間及地點，是否也需要做馬賽克處理？</p> <p>●討論：</p> <p>(1)觀看「羅大佑電視音樂特輯」片段</p> <p>(2)請委員發表看法</p>			
●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：			
<p>1. 雖然節目內容多為介紹歌手的創作歷程，演唱會實為商業表演，因此在節目製作上，仍要遵守製播規範，避免出現完整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</p> <p>2. 該集內容有出現未完整資訊的部份，仍建議需做適當的處理。</p>			
結 語			
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，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，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、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，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，讓我們受益良多。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，今後節目部針對各類型節目仍要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，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，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，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。			